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计划投入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的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调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结合"碧生+"产品体系建设,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结合"碧生+"产品体系建设,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2018]4607 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	17,991.81	17,991.81	9,583.03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	11,118	8,269.00	1,141.60
3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	6,000	6,000	2,394.07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4,000	3,097.23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700	1,700	–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300	300	202.58
合计			41,109.81	38,260.81	16,418.51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2、原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原募投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5,5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7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终止,不再实施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300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500
合计		6,000		6,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为 1,700 万元,占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的 28.33%,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44%。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新增项目投资,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由 3 个建设子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营销培训中心

拟于公司现有土地(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31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2,314 平方米)内建设一座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系统的培训。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0 万元,设计及其他费用 100 万元。

2、建设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三年内,建设长春、潍坊、郑州、西安、昆明、柳州、肇庆、长沙、成都、南昌 10 个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仓库、服务车辆及办公设施的配置等。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拟采取购买或租赁库房及办公场地的方式进行。每个物流仓储服务中心计划租赁库房面积为 500 平方米,办公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备的办公设备,每个物流仓储中心配备两台服务车辆。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体系建设一次性投入资金 500 万元。

(2)三年内,在重点作物市场,建立 3,000 家新农精诚农业技术服务店。每个服务店的建设内容包括店面形象统一,应季作物解决方案技术展示板,咨询服务台、技术咨询资料等,每个服务店的建设费用 4,000 元,共计投资 1,200 万元。

3、构建营销 ERP(CRM)信息管理系统

(1)基础网络系统;

(2)开发和应用与公司现有 ERP 系统进行对接的有关支持软件,包括网上订货、网上交易及查询、网上货款支付等支持软件;

(3)对加入网络的经销商、公司服务后勤、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确保网络运行的正常展开。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的硬件、软件及实施费用预计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150 万元,软件投入 100 万元,项目实施费 5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99.81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90.07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00.00 万元,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3,097.23	77.43%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700	–	尚未建设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300	202.58	67.53%
合计		6,000	3,299.81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终止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的原因

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原计划三年内建设长春、潍坊、郑州、西安、昆明、柳州、肇庆、长沙、成都、南昌 10 个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在重点作物市场,建立 3,000 家新农精诚农业技术服务店,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物流配送能力以及终端技术营销实力。

近年以来,随着我国道路基础设施不断投入建设、物流行业及各类大中型物流服务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物流行业的仓储、配送能力,以及物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增强。面对国内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公司对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认真评估,依托国内业已形成的高效率、网络化的物流仓储与配送服务体系,已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扎实推进以"决胜终端"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建设,以国内一流经销商、核心终端为伙伴的总体渠道布局基本形成,伙伴型的渠道建设与渠道管理日趋成熟;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的营销队伍建设从数量到质量都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终端技术营销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2、增加"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投资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持续扎实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为了满足公司人才发展需求、培养更多优秀的营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营销系统信息化水平,公司对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方案设计改进、基础设施升级、完善功能布局等,因此公司计划将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

调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4,000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5,5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1,700	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终止,不再实施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300	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	500
合计		6,000	–	6,000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计划投入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的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议案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九)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27,131.76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0.00	2020-09-11	2020-12-10	3.53%	已赎回
2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09-18	2021-03-19	3.63%	已赎回
3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9-25	2021-03-26	3.63%	已赎回
4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76	2020-09-29	2020-11-11	4.00%	已赎回
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01-18	3.53%	已赎回
6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05-12	3.53%	已赎回
7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02-22	3.50%	已赎回
8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9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05-28	3.68%	已赎回
10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03-30	2021-06-28	3.48%	已赎回
11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13	–	4.00%	未赎回
12	宁欣理财 27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4-15	2021-10-11	3.70%–4.00%	已赎回
13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27	–	4.00%	未赎回
14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5-11	–	4.00%	未赎回
15	宁欣理财 5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5-20	2021-11-3	3.70%–4.00%	已赎回
16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06-01	–	4.00%	未赎回
17	宁欣理财 31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6-02	2021-11-28	3.85%–4.15%	未赎回
18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6-22	–	4.00%	未赎回
19	"喜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7-02	2021-10-11	3.48%	已赎回
20	粤湾 2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8-10	–	3.90%	未赎回
21	信信向荣 2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8-13	–	3.00%	已赎回
22	信信向荣 2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08-25	–	3.00%	已赎回

注:1、"粤湾 1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周二为开放日,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9:00—15:00)可随时赎回;

2、"粤湾 2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周二为开放日,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9:00—15:00)可随时赎回;

3、"信信向荣 2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周一、周三、周四为开放日,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可办理赎回业务。

二、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为 3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为 3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议案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九)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27,131.76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0.00	2020-09-11	2020-12-10	3.53%	已赎回
2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09-18	2021-03-19	3.63%	已赎回
3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9-25	2021-03-26	3.63%	已赎回
4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76	2020-09-29	2020-11-11	4.00%	已赎回
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01-18	3.53%	已赎回
6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05-12	3.53%	已赎回
7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02-22	3.50%	已赎回
8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9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05-28	3.68%	已赎回
10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03-30	2021-06-28	3.48%	已赎回
11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13	–	4.00%	未赎回
12	宁欣理财 27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4-15	2021-10-11	3.70%–4.00%	已赎回
13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27	–	4.00%	未赎回
14	粤湾 1